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放射治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4日，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根据《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放射治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1）第045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振华东路6号该医院高新区院区内。

建设内容：新建肿瘤放疗中心，于一层配备1台瓦里安 Unique 型（X射线能量：6MV，搬迁）、1台瓦里安 Vital Beam 型（X射线能量：6、10MV，新增）医用直线加速器及1台 KL-HDR-C 型后装机（内含1枚¹⁹²Ir放射源，单枚最大装源活度为 3.7×10^{11} Bq，新增），用于肿瘤的放射治疗。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辐射安全许可证（苏环辐证[01300]）有效期至2023年4月29日，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I类、V类放射源；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二）项目环评文件

本次验收项目《新建放射治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0年3月27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审批（苏环辐（表）审〔2020〕17号）。

（三）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新建放射治疗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放射治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瑞森（验）字（2021）第045号）。

二、项目建设期、调试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地点、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参数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环境保护措施

辐射防护措施：2座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及1座后装治疗机房四周墙体及顶部通过混凝土、迷路门通过铅板进行辐射屏蔽；各机房防护门处均设置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工作状态指示灯



及门机联锁装置；各机房均配备了监控及对讲系统；操作台上、机房内均设有急停按钮；各机房均设置了通风装置，满足“通风次数不小于4次/h”的标准要求。

（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辐射安全措施：本项目已配备有1台辐射巡检仪、4套固定式剂量报警仪及5台个人剂量报警仪等辐射监测仪器，后装机房配备了应急储源桶、镊子等应急储存设施，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辐射工作人员已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职业健康档案及个人剂量档案，辐射工作人员均通过辐射安全培训及考核。

辐射安全管理：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设立了辐射安全管理小组，并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

（三）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周围辐射环境水平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放射治疗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细化放射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1年12月4日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建放射治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12月4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1 (组长)	王坤		连云港市一院	副院长		王坤
2	杨永刚		江苏省辐射环境研究所	主任		杨永刚
3	张明志		连云港市辐射环境研究所	副主任		张明志
4	朱琳琳		连云港市一院	主任		朱琳琳
5	杨永刚		连云港市一院	副主任医师		杨永刚
6	于望飞		南京瑞森核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于望飞
7						
8						